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

**定向回购李万春、胡叶梅 2016 年度应补
偿股份及返还现金的**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及致歉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七年四月

2015年6月18日，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或“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李万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27号），核准公司向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拜电子”）的原股东李万春、胡叶梅（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美拜电子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2015年7月21日，上述李万春、胡叶梅获发的赣锋锂业股份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相关要求，对自然人李万春、胡叶梅两名发股对象（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做出的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结果进行了核查，并对上市公司定向回购李万春、胡叶梅2016年度应补偿股份及应返还现金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情况及减值测试补偿

2014年6月5日，上市公司与李万春、胡叶梅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2014年9月26日，上市公司与李万春、胡叶梅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双方约定的盈利承诺期为2014年、2015年、2016年。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否则应按照《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予以补偿。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3,300万元、4,300万元和5,600万元。净利润数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在补偿测算期间届满后，公司与李万春、胡叶梅应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补偿测算期间最后一年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或之日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如标的资产发生减值，则李万春、胡叶梅应对公司另行补偿。

二、盈利预测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的主要条款

如在承诺期内，美拜电子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李万春、胡叶梅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如李万春、胡叶梅当年度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价格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李万春、胡叶梅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李万春、胡叶梅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在补偿测算期间届满后，公司与李万春、胡叶梅应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则李万春、胡叶梅应对赣锋锂业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李万春、胡叶梅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

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

应补偿股份数=(标的资产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已补偿现金)/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

如李万春、胡叶梅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且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补偿，则李万春、胡叶梅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应补偿股份数-已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

标的资产减值额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并排除补偿测算期间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李万春、胡叶梅因盈利差异及减值测试所产生的，应最终向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标的股权的交易总对价。

三、美拜电子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减值测试结果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854 号），2016 年度美拜电子经审计的净利润为-4,278.76 万元，2016 年度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6.07 万元，《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为 5,600 万元，标的资产 2016 年度净利润完成率为 0%。其中，标的资产 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数为-3,472.69 万元，主要为美拜电子 2016 年两次火灾事故损失：2016 年 3 月 22 日，美拜电子 A 栋四层发生火灾，2016 年 7 月 10 日，美拜电子老化车间发生意外起火爆炸，2016 年计入营业外支出-火灾事故损失金额合计 4,962.04 万元。由于发生火灾及爆炸事故，美拜电子位于深圳的厂区自 2016 年 7 月起开始停产，故 2016 年度未能实现业绩承诺。

上市公司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美拜电子减值测试过程进行了审核，并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经测试，2016 年 12 月 31 日，美拜电子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5,681.01 万元，100% 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36,485.58 万元，美拜电子 100% 股权需要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804.57 万元。

四、2016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实施方式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

于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美拜电子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李万春、胡叶梅分别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返还现金金额具体如下：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合计
承诺净利润（元）	33,000,000.00	43,000,000.00	56,000,000.00	132,000,000.00
实现净利润（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2,228,799.75	34,786,671.69	-8,060,692.58	58,954,778.86
标的资产作价（元）	367,000,000.00			
发股价格（元/股）	15.57	15.57	15.57	
应补偿金额合计（元）	2,144,170.39	24,979,711.98	203,087,849.68 ^(注 1)	
已补偿金额（元）		2,144,170.39	24,979,711.98	
当期应补偿金额（元）	2,144,170.39	22,835,541.59	185,210,182.95 ^(注 2)	
李万春承担补偿义务 份额 70%（元）	1,500,919.27	15,984,879.11	129,647,128.07	
胡叶梅承担补偿义务 份额 30%（元）	643,251.12	6,850,662.48	55,563,054.88	
李万春应补偿股份数	96,398.16	1,026,646.06	16,653,452.55 ^(注 3)	
胡叶梅应补偿股份数	41,313.50	439,991.17	7,137,193.95 ^(注 3)	
李万春应补偿股份数 （向上取整）	96,399	1,026,647	16,653,453	
胡叶梅应补偿股份数 （向上取整）	41,314	439,992	7,137,194	
李万春应返还现金			1,249,008.98 ^(注 4)	
胡叶梅应返还现金			535,289.55 ^(注 4)	

注 1： 2014-2016 年业绩承诺期应补偿金额 =（132,000,000.00 元 -58,954,778.86 元）÷132,000,000.00 元×367,000,000.00 元= 203,087,849.68 元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2016 年应补偿金额 =203,087,849.68 元-2,144,170.39 元 -22,835,541.59 元= 178,108,137.70 元

注 2： 根据减值测试报告，2016 年应补偿金额 =367,000,000 元-156,810,105.07 元-2,144,170.39 元-22,835,541.59 元=185,210,182.95 元

因 185,210,182.95 元> 178,108,137.70 元，因此当期应补偿金额取数值 185,210,182.95 元

注 3： 公司因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所以 2016 年应补偿

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2

李万春应补偿股份数=129,647,128.07 元 ÷15.57 元/股 ×2=16,653,452.55 股

胡叶梅应补偿股份数=55,563,054.88 元 ÷15.57 元/股 ×2=7,137,193.95 股

李万春应补偿股份数（向上取整）=16,653,453 股

胡叶梅应补偿股份数（向上取整）=7,137,194 股

注 4：李万春、胡叶梅应返还的现金金额

李万春应返还现金=16,653,453 股 ÷2 ×0.15 元/股=1,249,008.98 元

胡叶梅应返还现金=7,137,194 股 ÷2 ×0.15 元/股=535,289.55 元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16 年度美拜电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6.07 万元,《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为 5,600 万元,美拜电子 2016 年度净利润完成率为 0%。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交易对方李万春、胡叶梅合计应补偿股份数为 23,790,647 股,其中李万春应补偿股份数为 16,653,453 股,胡叶梅应补偿股份数为 7,137,194 股。李万春应返还现金 124.90 万元、胡叶梅应返还现金 53.53 万元。

上述股份补偿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办理相关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独立财务顾问将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本次交易有关各方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积极履行承诺。

六、致歉声明

针对赣锋锂业下属公司美拜电子 2016 年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深表遗憾,郑重向广大投资者诚挚道歉。本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仍将继续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督导上市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相关承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定向回购李万春、胡叶梅 2016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及致歉声明》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夏 默

朱 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